
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关于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说明

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交易对方董赢、柏光辉合计持有的贵州鼎盛鑫矿业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标的公司”）83.75%的股权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

根据本次交易方案，本次交易前，公司控股股东为中国银泰投资有限公司，实际控制人为沈国军先生；本次交易完成后，预计中国银泰投资有限公司仍为公司控股股东，沈国军先生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，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。

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董赢、柏光辉，本次交易公司不存在向控股股东中国银泰投资有限公司、实际控制人沈国军先生及其关联方购买资产的行为。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所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。

特此说明。

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